劳动部关于颁发《就业训练中心管理规定》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开办与停办第三章　行政管理第四章　教学管理第五章　师资与教材第六章　考核与发证第七章　经费第八章　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现将《就业训练中心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规定中有关人员编制、经费、教职工待遇、税务等方面的政策问题，已商得有关部门同意，请贯彻执行。就业训练中心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的规定，为巩固和发展就业训练基地，加强就业训练中心管理，促进职业技术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服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就业训练中心是指劳动部门为城镇待业人员和其他求职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而举办的职业技术教学实体。它包括劳动部门办的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县、区以上就业训练中心是从事就业训练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就业训练中心是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劳动就业服务的重要手段。就业训练中心要坚持为劳动就业服务的方向，搞好与职业介绍、生产自救、待业保险之间的相互衔接，促进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第四条　就业训练中心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觉悟，有一定专业技能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劳动者，为开发利用城乡劳动力资源服务，并承担劳动部门赋予的其他就业训练任务。　　第五条　就业训练中心建设须纳入职业技术教育和劳动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确立工作目标，制定方针、政策，选择训练方式。其基本建设项目应在地方基本建设中统筹安排。　　第六条　社会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就业训练中心的发展和建设，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得挤占、挪用、平调就业训练中心的财产，不得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七条　就业训练中心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第二章　开办与停办　　第八条　开办就业训练中心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教室和教学设备，并逐步配备适应新技术训练要求的现代化教学设施；　　（二）有政治素质好、懂教学、会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适应教学工作要求的教师队伍；　　（三）有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四）有较为稳定的实习场地和相应的学习教学手段；　　（五）有一定的经费来源。　　第九条　县、区以上就业训练中心的开办、停办，由同级劳动部门申请，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劳动部门备案。　　乡、镇、街道就业服务机构开办、停办就业训练班，由县、区劳动部门审批。第三章　行政管理　　第十条　就业训练中心在劳动部门领导下，可委托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就业训练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全面负责就业训练中心的工作。　　第十二条　就业训练中心应当建立健全目标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招生、考试、考核、发证、推荐就业、学员学籍管理、实习厂（店）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训练年度计划及年报统计、思想政治工作和奖惩等项规章制度。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就业训练中心招收学员，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生，自愿报名，自选专业，自费就学的原则。学员结业后不包分配，择优推荐就业。　　第十四条　就业训练中心根据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因地制宜设置专业。为适应社会用工需求，其专业设置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第十五条　就业训练中心应根据专业（工种）和就业要求确定训练期限，实行长短结合。简单劳动岗位上的熟练工，训练期限一般不少于３个月；一般技术岗位上的熟练工，训练期限不少于６个月；技术性较强的生产岗位上的技工，训练期限要在１年或１年以上。　　第十六条　就业训练中心的教学工作，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操作技能训练为主，组织好生产实习教学。　　第十七条　就业训练中心根据教学要求和经济条件，可自建或联办生产实习基地，并逐步形成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为骨干，以用工单位为依托的较为稳定的生产实习基地。　　第十八条　就业训练中心应以教学育人为宗旨。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学管理的重要位置；对学员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就业观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把学员的思想品德和学习表现作为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就业训练中心为用工单位进行定向训练或委托训练，应与用工单位签订训练合同，规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认真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　就业训练中心应积极开展以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的教研活动。第五章　师资与教材　　第二十一条　就业训练中心应建立专职、兼职相结合，以兼职为主体的教师队伍。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实习指导课教师应达到中级技工以上技术水平。　　第二十二条　就业训练中心的人员编制，由地方劳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报请同级编制部门审定。人员经费，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加强就业训练中心工作的意见》〔劳人培（１９８８）３号〕规定的范围执行。　　第二十三条　就业训练中心教职工的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工资、教龄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等，按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工改（１９８５）２９号〕、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１９８６）第４８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就业训练中心聘用兼职教师，应与被聘者及其所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其内容应包括被聘者的职责、待遇、聘用期限和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办法等。　　第二十五条　就业训练中心应采用劳动部编审的全国统编教材。省、地、市就业训练中心还可组织力量编写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需要的专业技术教材。第六章　考核与发证　　第二十六条　就业训练中心对就业训练期满的学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的考试、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给《就业训练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印制。　　第二十七条　就业训练中心组织训练结业的学员参加当地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的专业技术等级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给《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就业训练中心的经费来源，实行国家扶持和自筹相结合的原则。主要是：　　（一）主办单位扶持；　　（二）就业经费中用于就业训练的部分；　　（三）就业服务机构补助；　　（四）生产经营收入；　　（五）收取的训练费；　　（六）待业职工保险基金中用于转业训练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就业训练中心可以实行有偿训练，可以结合教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条　就业训练中心及其实习厂（店）的税收政策，在没有新的规定前，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征免税收规定执行。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